

关于东方红添裕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次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裕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添裕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常规开放期为每满 1 年的年度对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两次开放期间间隔不得少于 3 个月。

本集合计划第二次常规开放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2 月 1 日-2 月 5 日、2 月 8 日、2 月 18 日、2 月 19 日，投资者可在前述开放期交易时间内办理参与、退出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参与金额限制：单个投资者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参与费），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2）参与费率：

申购金额（M）	适用参与费率
M<600 万元	0.5%
600 万元≤M<1000 万元	0.25%
M≥1000 万元	0

（3）参与份额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适用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 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逐笔计算。

2、退出

（1）退出份额限制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当投资者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

被强制退出。单个投资者无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免收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3、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对年化收益率超过 4.9%的超额收益部分计提 30%的业绩报酬。单个投资者存在多笔参与份额的，按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投资者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管理人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等请详见《合同》第十三部分“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的相关约定，并请以合同约定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有关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合同》、《东方红添裕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集合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

www.dfham.com, 服务热线: 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